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5A018

谈判项目名称：南彭院区人行和车行道闸系统采购  
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b> .....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4 -
<b>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b> .....	- 5 -
一、项目一览表.....	- 5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
<b>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b> .....	- 8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三、报价要求.....	- 9 -
四、付款方式.....	- 9 -
五、知识产权.....	- 9 -
六、培训.....	- 9 -
七、违约责任.....	- 9 -
八、其他.....	- 10 -
<b>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b> .....	- 11 -
一、采购程序.....	- 11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3 -
三、无效谈判.....	- 13 -
四、采购终止.....	- 13 -
<b>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 .....	- 15 -
一、谈判费用.....	- 15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 -
三、谈判要求.....	- 15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

---

七、签订合同 .....	- 18 -
八、项目验收 .....	- 19 -
<b>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b> .....	- 20 -
<b>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 .....	- 22 -
一、经济部分 .....	- 23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 25 -
三、服务部分 .....	- 27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29 -
五、其他资料 .....	- 34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南彭院区人行和车行道闸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彭院区人行和车行道 闸系统采购及安装	6.4	0	1	工业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6.4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请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行政楼 1 楼采购办）。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7:00。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南彭院区人行和车道闸系统 采购及安装项目	1 项	※该系统需自行接入中心出入口管理系统

### 二、招标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南彭院区人行和车道闸系统采购及安装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1	挡车器	<p>1、精准:实现位置、速度和力矩的全闭环伺服控制,使用双编码器传感模式,避免道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累积误差和干扰误差,保证道闸的位置精度。</p> <p>2、稳定:集成一体化设计优秀的 EMI/EMC 电磁兼容设计。改善原有 PLC+变频器+编码器复杂接线存在的电磁干扰,避免接线和插头引起的故障。</p> <p>3、定制:通过多个控制参数,工程人员可将不同的机芯和不同的闸杆长度、重量调校至最佳状态,系统具备独有的多套状态参数记忆功能,并可在故障时一键 恢复记忆参数。</p> <p>4、安全:遇紧急信号,即使在所有传感器失效的状况下,电机可通过其内在的相线感测电流使控制的动态响应时间 100 毫秒以内。</p> <p>5、高频:系统经过不低于连续 500 万次不间断运行测验,适用于超频繁快速通过环境。</p> <p>6、节能:系统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电机采用稀土永磁材料,</p> <p>※7、支持延时自动关闸,本设备要无缝接入原有停车场系统中</p> <p>8、产品尺寸:340*266*1139(mm)</p> <p>9、电机功率:140W</p> <p>10、工作电压:AC220V±10% (50-60Hz)</p> <p>11、起杆速度:1.2s-3.6s 可调</p> <p>12、挡杆长度:Max 5m, 直径 0.5cm</p> <p>13、工作湿度:10%~70%"</p>	※该系统需自行接入中心智慧安防系统,并出具原系统厂家接入证明材料	台	1	
2	车牌识别仪与显示屏一体机	<p>※1、集成车牌识别、LED 显示、语音播报功能一体;本设备需要无缝接入原有停车场管理系统</p> <p>2、支持无牌车车脸识别,解决无牌车快速收费问题;支持非机动车鉴别;支持车款识别及车辆检测;</p> <p>3、400 万高清像素、网络型;一体化嵌入式车牌识别;图像压缩标准: JPEG; 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或 1600×1200; 视频压缩标准: 标准 H.264 high profile 5.0; 视频码率: H.264 码率可调; 视频帧率: 25fps;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或 1600×1200</p> <p>4、两行汉字显示,超高亮表贴模组显示,可以完美显示车牌号、时间日期、收费金额、车辆类型等内容,直观醒目。</p> <p>5、高清语音芯片,大容量语音存储芯片,可自定义语音内容,智能同步显示屏内容,实时同步提示显示内容(显示内容:日期时间、车牌号、收费金额、余位等信息)</p> <p>6、供电电压: AC220V±10%</p> <p>7、功率: 45W</p> <p>8、通讯方式: TCP/IP</p> <p>9、外形尺寸(mm): 1375.6*223.8*195.3</p> <p>10、环境温度: -25°Cto+70°C</p>		台	2	

		11、环境湿度：<90%，不凝露 12、外壳材质：优质镀锌板			
4	通道逻辑控制器	通道逻辑控制器，具备单通道进出逻辑管理、防倒车逻辑管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区分逻辑管理功能。	台	1	
5	车辆检测器	单向检测，220V输入	台	3	
6	地感线圈	RVV0.75，4-6匝	个	3	
7	道闸遥控器	含1个接收器，2个遥控器	套	1	
8	门排	1.材料：采用201不锈钢材料，1.6M高 2.蜗轮电机：不需风冷，散热快，耐高温，选用原装德国进口线圈精心设计。 3.无触点控制系统：非传统的交流接触器控制，（弱电控制）解除线路上诸多故障。 4.磁感应开关：磁性感应弱电控制。 5.自动保护装置：门排在运行中被物人，或车辆阻碍时，自动保护装置可设定时间内停止机组运作（红外线100%安全防撞装置）。 6.热敏保护装置：门排在频繁的开启或被杂物牵挂，运行受阻而导致电机在超负荷发热，本公司热敏保护装置可使电机在超负荷状况下停止动作，待温度降到可运行时即可恢复工作，延长并保障电机寿命。 7.安全防撞装置：在门排关闭中，若碰障碍物时，自动返回。 8.缓冲装置：可消除启动时带来的瞬间冲击力，运行平稳快速，使其超越所有同类产品（17米/分）成功达到22米/分的运行速度。 9.无档极离合装置：在有故障不能运行或停电时，只须将其轻轻旋转90度即可转换为手动。 10.路轨：采用8#轻轨钢或采用50x50角钢，坚固耐压；8#轻轨钢具抗台风作用。 11.最新反孔技术，能延长门排使用寿命。 12.设计：轮子外置带防尘罩，抗台风设计。 13.防撞装置：红外线防撞装置可在关门时，遇阻物30—80厘米能自动打开做100%防撞。 14.防爬报警功能：当有人爬越门排时，防爬报警装置立即发出报警声音。 15.强推报警功能：当有人强行推门排，防推报警装置立即发出报警声音。 16.显示屏：能滚动显示客户所需要的文字，例如：“欢迎光临”“一路顺风”或公司的广告等字样（250字左右）。	米	7	
9	无轨驱动	/	套	1	
10	固定显示屏	/	套	1	
11	控制系统	/	套	1	
12	人行翼闸单机芯	标准机箱：3个；伸缩臂：4个；主控制板：2块；从控板：2张； 变压器：2个；电机：4个；机芯及传动部分：4套 红外对射：6对；方向指示板：4块 机箱尺寸：1200长*280宽*990高（MM） 伸缩臂长：251mm 翼板：采用亚克力材料，颜色为透明亚克力（选配：红色，蓝色） 最大通道宽度：550mm-570mm 重量：90Kg 机箱材料：国产标准(304号)不锈钢 电源电压：AC220±10%V,50HZ 驱动电机：直流有刷电机（24V） 输入接口：继电器开关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驱动电流>10mA 正常使用寿命：300万次 通信接口：RS485标准 LED指示灯：2个 读卡窗：4个 通行速度：30-40人/分钟 闸门开、关时间：1秒	台	2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 3 秒 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 10 秒 室内、室外 (阴棚) 温度: -10°C—50°C 相对湿度: ≤90%, 不凝露			
13	读卡器一体机	1、电源: DC12V±20%, 100mA, 额定功率≤1W; 2、产品尺寸: 99*99*20mm, 86 盒安装; 3、材质: PC+ABS, 阻燃, 钢化玻璃面板, 6P 工业接线端子, RGB 刷卡指示, CPU32 位 ARM-Cortex, 蜂鸣器; 4、非接触卡支持: ISO14443A (M1、CPU、NFC、银联 Q-Pass), ISO14443B (身份证), 支持开启卡片加密认证, 防止手机 NFC 复制; 5、上行通讯方式: 加密 TCP/IP (10M); 6、人事存储容量: 注册卡片*3 万张; 7、记录存储容量: 3 万条; 8、输入控制信号: 共 2 路, 支持自定义、支持消防信号; 9、输出控制信号: 1 个继电器输出, 支持点动、延时设置, 支持断电/通电开门型; 10、工作环境: -20°C~65°C, 工作湿度: ≤90% (不凝露),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限值 2KV; 11、安全性: 当读卡器被拆动时, 触发防拆报警, 并上传给控制器及平台软件; 12、先进性: 支持 keyfree 手机蓝牙开门; 13、方便性: 支持手机 APP 调试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台	2	
14	读卡器专用电源	输出: DC12V; 尺寸: 90*58*31mm; 标准负载能力: 一体机*1+双门磁力锁*1; 或人脸机*1;	块	2	
15	单门磁力锁	电源:340mA 直线拉力最大拉力: 280kg(600Lbs)12VDC	把	1	
16	磁力锁支架	大于等于 280KG 磁力锁支架,单门	支	1	
17	读卡器一体机	识别方式 :刷卡。可识别卡 :Mifare 卡、通讯方式 :RS485 +wiegand, 本设备需要无缝接入原有停车场管理系统。 安装方式 :打螺钉、壁挂安装	台	1	
18	读卡器专用电源		块	1	
19	交换机	8 口千兆	台	4	
20	光纤收发器		对	4	
21	设备岛	300*60*15	个	1	
22	电源线	RVV3*1.5	米	90	
23	信号线	RVV2*1.0	米	30	
24	网线	超五类	米	80	
25	光纤	单模四芯	米	100	
26	开槽		米	50	
27	设备安装		批	1	
28	设备调试		批	1	
29	不锈钢栅栏	国标厚度 1.2mm, 直径	米	100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惠忠路 1019 号）。

#### (三) 验收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车费、住宿费、餐饮费、备件材料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费用（若为进口产品应包含增值税和关税）等完成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所有价格。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8%，1 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以上款项不计利息。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操作理论培训。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和供需双方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 违约金（采购人场地准备原因延误除外），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应付采购人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

(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须向

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5) 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仍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且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人还应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擅自解除合同的；

中标人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所交产品验收不合格且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的。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转包、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的。

(6) 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的，或违反合同中任意一条条款，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属于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八、其他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或任何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抵押等权利瑕疵；同时保证第三方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因产品受加征关税等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部分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新机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制造商原厂制造，中标人交付产品之日于产品生产之日的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

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 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 以上都相同的, 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谈判, 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2. 联合体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联合体谈判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以联合体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现场编制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心行风办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	合计 ( )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署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署或盖章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定)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